

對內刊物
注意保存

合作工作 參考資料

第一集

中南財政經濟委員會計劃局編印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前言

中南區一九五〇年的工作任務中規定：「有重點的發展合作事業。（特別是城市消費合作社與鄉村的供銷合作社）」。這就是說，在我區人民經濟的組成中，準備建立合作經濟。

全區經濟工作者與合作工作者，也正在遵循着這一決定謹慎的、有步驟的、同時又是積極的學習，摸索。

為了供給各地財經工作者與合作工作者在學習與工作中的參攷，特地彙印合作工作參攷資料。內容包括基本的與一般的理論，政策決定指示與實際經驗三方面的材料。今先刊印第一集，請各地同志參攷與指正。日後并擬陸續彙編請各地同志多提供意見，以助改進。

編者

前言

論合作制	(一)
蘇聯合作社的組織系統	(七)
蘇聯消費合作社體系的組織機構	(一四)
新民主主義的合作社	(二二)
聯系城鄉的紐帶——合作社	(二五)
組織與發展人民合作社經濟	(三〇)
怎樣辦好合作社	(三二)
山西各地供銷合作社與國營貿易公司陸續簽訂貿易合同	(三五)
太行合作會議總結	(三七)
開展信用合作中的幾個問題	(四九)
武漢市財經委員會關於開展合作社工作的決定	(五六)
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扶助合作事業的指示	(五九)
全國合作社工作暫行條例(草案)	(六二)
華東區合作社暫行登記辦法(草案)	(七一)

怎樣辦好消費合作社.....	(七二)
合作社爲什麼垮台.....	(七四)
發展農村中的供銷合作社.....	(七六)
沔陽五區的供銷合作社.....	(八〇)
不斷改進中的朱河鎮供銷合作社.....	(八三)
城皋南王村合作社整社介紹.....	(八五)
武漢電訊局職工消費合作社介紹.....	(八八)
共同綱領中的合作社經濟.....	(九三)

論合作制

列 寧

我覺得我們這裏對合作制注意得不夠。現在，自十月革命以來，而且不管是有新經濟政策（在這點上，反而應該說，正由於有新經濟政策的緣故），我國的合作制有着非常重要的意義，關於這層，未必所有的人都瞭解。在舊日的合作制提倡者的理想中，曾有過許多幻想。他們的這種幻想常常令人可笑。爲什麼說這是他們的幻想呢？因爲他們不瞭解工人階級爲推翻剝削者統治的這一政治鬥爭底重大基本意義。現在，我國已推翻了剝削者底統治。現在，凡舊日合作制提倡者理想中許多曾經是幻想，甚至是奇談，甚至是鄙陋的東西，都日益變成爲最明顯的現實事物了。

在我國，既然由工人階級掌握國家政權，既然一切生產資料都屬於這個國家政權，實際上，我們這裏的任務，祇是要把居民合作化。在居民儘量合作化的條件下，以前曾引起那些公正深信必須進行階級鬥爭，必須爭取政權等等人士之合理嘲笑與譏視的社會主義，自然也就可以實現。可是並非所有一切同志都明瞭，把俄國合作化這點現在對於我們說來，該具有如何巨大無極的意義。新經濟政策中，我們曾經向以商人資格出現的農民讓了步，即對私人貿易底原則讓了步；合作制的巨大意義也正是從此產生出來（這與人們所想的恰恰相反）。老實說，在新經濟政策下，將俄國居民充分廣泛充分地深刻合作化，這就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因爲我們現在找着了把私人利益、私人營業利益以及由國家來檢查與監督這一利益的辦法結合起來的梯級，即使私人利益服從全體利益的梯級，這種梯級在以前許多許多社會主義者看來，曾是不可逾越的障礙。的確，國家支配着一切大生產資料，無產階級

執掌着國家政權，無產階級與千百萬小農及最小農結成聯盟，無產階級有對農民實行領導的保證等等，——難道這不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難道這不是我們經過合作社，而且僅僅經過合作社，經過我們從前所鄙視爲買賣機關，並且現時在新經濟政策情形下，我們從某一方面也有理由這樣來鄙視的合作社，便把完備社會主義社會建設成功所必需的一切麼？這還不是說建成了社會主義社會，但這是爲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所必需而且足夠的一切。

這種情況也就是我們許多實際工作人員所估計得不夠的。他們輕視我國的合作社，不瞭解這種合作社，第一，從原則方面說來（生產資料所有權操在國家手中），第二，從採用對農民盡量簡單、容易和便於接受的辦法來過渡新制度方面說來，該具有如何重大的意義。

須知這點又是主要的。幻想出種種勞動聯合來建設社會主義，是一回事，而這樣學會實際建設社會主義，使一切小農都能參加此種建設，又是另一回事。這段階梯現在我們是已經達到了。無疑義的，我們雖達到了這段階梯，但絕少去加以利用。

我們轉到新經濟政策時做的有些過份，這並不是說我們過於重視自由工商業的原則。而是由於我們完全忘記了合作社，現在對合作社估計不足，開始忘記在上述這重要意義上合作社已有的巨大意義。

我現在想向讀者們說到，根據這「合作社」原則看來，此刻在實踐上可以而且應當做到的，究竟是什麼事情。爲了使一切都明瞭「合作社」原則底社會主義意義起見，此刻可以而且應當用來開始發展這一原則的，究竟是些什麼手段？

在政治上要這樣對待合作社，使它不僅一般地和經常地獲得某種優待，並且使這種優待，成爲純粹資財上的優待（減低銀行利息額等等）。要用國家資金貸予合作社，這種資金額應比我們借給私人企業的，甚至比借給重工業的還要多一些。

每個社會制度之產生，都需要有相當階級底財政幫助。不待說，「自由」資本主義之產生，是花費過許多萬萬盧布的代價的。現時我們所應當特別幫助的社會制度。就是合作社制度，對於這一點，我們現在應當認識和具體實行。可是，必須正確瞭解我們對於這種制度的幫助，就是說，要知道我們並不是幫助隨便一種合作社周轉，而只是幫助有真正民衆切實參加的合作社周轉。獎賞參加合作社周轉的農民，——這種形式，無條件是對的，但同時應當檢查這農民參加的情形，檢查他的自覺性及其良好工作質量，——這就是問題的關鍵所在。如果合作社手到達鄉村，就在那裏開設起合作店舖，這樣，嚴格說來，居民無論如何也不得來參加，但同時又因為有利可圖，那居民也就會急於參加合作店舖的。

這件事還有另一方面。從一個「文明」（首先是識字的）歐洲人底觀點上說來，爲了要促使所有的人個個都來參加，並且不是消極地，而是積極地參加合作事業，那我們還需做到一件小小事情。老實說，我們還沒有做的，「祇有」一件：就是要使我國居民具有這種「文明」程度，以致懂得人人參加合作社的利益，並把這參加合作社的事情料理妥善。「祇有」這一件。現在爲要過渡到社會主義，我們並不需要其他特別高明的辦法。可是，爲要做到這「祇有」二字，却需要有一整套的改革，需要全體民衆有在文化方面的整個發展階段。所以我們的條規應當是：高明辦法要儘量少些，巧妙花樣要儘可能稀罕。新經濟政策在這方面，乃是一種進步辦法，因爲它恰恰適合於最普通農民的水準，它對農民並不提出絲毫過高的要求。但是爲要經過新經濟政策，保到使全體農民個個都參加合作社——這就需要一個較長的歷史時代。在最好的情況下，我們也要花一二十年的功夫來通過這一歷史時代。但這終歸還是一段特殊的歷史時代，如果不經過這一歷史時代，不做人人個個識字，沒有足夠的知識程度，沒有充分教會居民去閱讀書報，沒有做到這一切的物質基礎，沒有例如防荒防飢等等的相當保障，——如果沒有這些條件，我們不能達到自己的目的。現在，全部問題就在善於把革命胆略，把我

們已經並很充分表現出來而且完全奏了效的革命熱忱（此地我幾乎是敢於說）與那能稱為精幹而又具有知識的商人本領結合起來，具有這種本領也就夠成爲一個優良的合作社手了。我所瞭解的要具有商人本領，是指要具有文明商人本領而言。讓俄國人或普通農民牢實地記着這點。他以為他既是在做買賣，那他就有本領當個商人。這種想法是完全不對的。他雖然在做買賣，但做買賣與有本領當個文明商人，這中間的距離還遠遠得很。此刻他是在按亞洲方式做買賣，但如果要有本領當個商人，那他就要按歐洲方式來做買賣。但是他要能做到這層，還得經歷一個很長的時期。

現在來結束我的話：用經濟上、財政上及銀行方面的種種特權來支援合作社，這就是我們社會主義國家對組織居民的新原則所應當有的贊助辦法。但這還祇是一般提出了任務，因爲在實踐上這一任務的全部內容，還沒有確定，還沒有詳細規定出來，也就是說，應該善於找出我們給合作事業的「獎賞」形式（以及給獎條件），找出我們得以充分幫助合作社的獎賞形式，找出我們得以培養出文明合作社手的獎賞形式等等。而在生產資料公有制下，在無產階級戰勝了資產階級的階級勝利條件下，文明合作社手的制度，這也就是社會主義底制度。

二

當我一寫到新經濟政策問題時，我總是引證一九一八年我那篇關於國家資本主義的論文。這點不止一次地引起某些年輕同志的懷疑。可是他們所懷疑的，主要是抽象政治方面的問題。他們覺得，生產資料屬於工人階級，而國家政權也屬於這工人階級，這樣的制度不能稱為國家資本主義。但是，他們沒有看出，我之所以用「國家資本主義」這個名稱，第一，是爲了要把我們現時

的立場與我在反對所謂左派共產黨人論戰中的立場從歷史方面聯繫起來，並且那時我已屢次證明出，國家資本主義會比我現時經濟要高些；對我說來，重要的是規定普通國家資本主義與我在介紹讀者

去認識新經濟政策時所說到的那種特別的，甚至是完全特別的國家資本主義之間的直接聯繫。第二，實際目的，對我隨時都是很重要的。而我們新經濟政策底實際目的，就是能實行租讓制，按我國條件說來，租讓制已無疑義會是純粹國家資本主義式的。所以關於國家資本主義的議論，在我看來，應該是這樣一種情形。

但還有另一方面情形，其中我們需要與國家資本主義，或至少也需要有與國家資本主義相比擬的東西。這就是合作制問題。

無疑義的，在資本主義國家情況下，合作社是集體的資本主義組織。同樣無疑義的，在我國現時經濟現實環境內，當我們把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但唯一是在公有土地上，唯一是屬於工人階級的國家政權監督下，——與澈底的社會主義企業（無論生產資料或建築企業的土地以及整個企業都屬於國家）結合起來時，這裏也就發生了第三種企業的問題，亦即合作企業，這種企業，從原則意義上說來，以前並未具有獨立性。在私人資本主義下，合作企業與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前者是集體企業，後者是私人企業。在國家資本主義下，合作企業與國家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企業，第一是私人企業，第二是集體企業。在我們的現存制度下，合作企業與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企業是集體企業，但它與社會主義企業沒有區別，因為它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土地上，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生產資料上。

當人們議論到合作社時，他們正是對於我們的這種情況，估計得不充分。他們忘記，由於我們國家制度的特點，我國合作社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如果把租讓制區分開來（順便說說，我國租讓事業、並沒有得到多大的發展），那麼在我們的條件下，合作制往往是與社會主義完全符合的。

現在我就來說明自己的意思。為什麼說自滿文起所有舊時那些合作社提倡者底計劃都是空想的呢？就因為他們不估計到如階級鬥爭，由工人階級奪取政權，推翻剝削者階級底統治基本問題，而夢

想用社會主義來和平地改造現代社會。因此，我們很有理由把這種「合作制」社會主義，看成完全是幻想，是空想，而把期望用簡單的居民合作化就能將階級敵人轉為階級朋友，將階級戰爭轉為階級和平（所謂國內和平）的夢想當作甚至是鄙陋不堪的東西。

從現實基本任務看來，我們無疑義是正確的，因為沒有爭取國家政權的階級鬥爭，社會主義是不能實現的。

可是，既然國家政權已由工人階級掌握，既然剝削者底政權已被推翻，加之全部生產資料（除了由工人國家臨時有條件地自願租給剝削者的那些生產資料外）都握在工人階級手中，請看，現在的情況已發生了怎樣根本的變更。

現在我們有理由說，在我國，單純的合作制發展，就等於（只有上述一點「小小」的例外）社會主義發展，因此我們也就不得不承認我們對於社會主義的整個觀點都有了根本變更。這種根本變更，就在於以前我們是把重心放在，而且不能不放在政治鬥爭、革命和奪取政權等等上面。現在這一重心却改變了，亦即轉移到和平的，組織上的「文化」工作上面。我敢於說，假如不是國際關係，不是必須在國際範圍內要為我們的立場而鬥爭，那我們的重心就移到文化建設上去。但若把這點置之不論，祇就國內經濟關係來說，那我們現在的工作重心，的確是歸結在文化建設上面。

在我們面前有兩個劃時代的主要任務。第一個任務就是改造我們從舊時代接受過來，簡直是毫無用處的國家機關；在五年來的鬥爭中，我們對於這種機關來不及，並且也不能來得及認真加以改造。我們的第二個任務，就是農民中的文化工作。農民中的文化工作，如果將它當作經濟目的看待，那就正是要實行合作化。在農民完全合作化的條件下，我們也就會已安穩穩地站在社會主義的基礎上。但這完全合作化的條件，是包含有農民（但真正是廣大農民羣衆）底高度文化水準在內，即如果沒有整個的文化革命，那麼，完全合作化便是不可能的。

我們的敵人屢次向我們說，說我們做些沒有頭腦的事，把社會主義培植在一個文化不足的國度內。可是他們錯誤的地方，就在於我們並不是從（迂儒）理論所墨守的那一端開始的，我國政治變革和社會變革是發生在我們現時終於面臨着的文化變革或文化革命以前。

現在有了這文化革命，我國也就夠稱為完全的社會主義國家了。但是這文化革命，無論在純粹文化方面（因為我國的文盲現象）或在物質方面（因為要成為文明國家，就必須有相當發達的生產物質資料，必須有相當的物質基礎），對於我們說來，都具有不可思議的困難。

一九三三年一月六日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刊載於真理報第一一五期與一一六期

——選自列寧全集，第三版，第二十七卷，第三九一至三九七頁。

蘇聯合作社的組織系統

李 隆

新華總社於今春在介紹蘇聯合作社的經驗時指出：「這些經驗絕大部份都是為新民主主義中國的各種合作社所取法？……這些合作社除他們的基層組織外，應各有其區域的、縣的、市的、省的以至全國的組織系統，並有各種合作社的各種聯合會的組織。……我們解放區合作社，近年來雖也有些發展，並有很多是失敗或破產了的。究其主要原因，就是缺少這種組織的條理性，沒有合作社的高級機關，因而任務不明，分工不明，經營不善，或者不夫全心全意為社員服務，而以向非社員作生意，投機取巧賺錢分紅為目的，在合作社內部容許剝削制度的存在等。」（見介紹蘇聯合作社），目前，我們必須學習蘇聯合作社的成功經驗，來改正我們今天合作社運動中的這些缺點和錯誤，使在廣大範圍內系統地正確地逐步地普遍地發展合作社。茲根據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四年印行的蘇聯合作制度及其

他零碎的材料，概略地把蘇聯在實施新經濟政策時期的合作社組織系統和工作關係問題上的做法整理出來，供我們研究的參考。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是蘇聯軍事共產主義時期，全國處在頻繁的戰爭中，社會經濟陷於混亂和停滯，在蘇維埃政權面前的任務，是對糧食及其他一切必需的生產物的分配，實行最廣泛的統計和監督。當時列寧在關於國民經濟社會化的法令草案上就這樣說：「爲了使糧食及其他必需品有正確的統計和分配起見，國內全體公民都必須加入某一個消費合作社」。(列寧選集二卷在一九二〇年一月和四月，蘇聯政府兩次佈告，規定信用合作社合併於消費合作社，農業的和手工業的合作社，雖不是取消其組織與業務經營，但從地方到中央不另有獨立組織系統，必須在消費合作社系統的統一領導下面。到一九二一年戰爭已結束，蘇聯開始過渡到和平的經濟建設軌道，實施新經濟政策，努力恢復被戰爭破壞了的國民經濟，發展工業運輸業和農業，由此合作社運動就日益提到重要的工作日程上來。蘇聯政府於一九二一年四月頒發佈告，按新經濟政策內容規定了消費合作社制度，同年七月佈告組織手工業合作社，八月佈告組織農業合作社。一九二二年二月佈告組織信用合作社，並許可各種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分離，組織獨立的系統。同年二月組織了消費者合作銀行，列寧更於一九二三年一月，發表了論合作社的論文，明確規定經由這個合作社計劃的實施，吸收廣大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以便在蘇聯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從此蘇聯的合作社運動，就迅速地發展，按各種不同的社會領域分工，組織各種各樣業務的合作社：如職工的、運輸工人的、城市的、農村的，消費合作社，農業信用合作社，各種農業合作社，手工業合作社，住宅合作社，漁業合作社，林業合作社，狩獵合作社等，其主要合作社的組織領導系統，亦先後建立起來，其中以消費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的組織最屬大複雜，包括人民大眾很多。下面主要是介紹這兩種合作社怎樣有系統的有條理的進行工作：

消費合作社主要是建立合作商業，聯結工業與農業兩大生產領域，有計劃有組織的分配社會生產

物，以排除商人的中間剝削，由此增高城市工人的工資水平，滿足農民需要，加強工人農民的聯盟，實施全民監督和統計等管理工作，建立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消費合作社大體可分做三種：農村消費合作社、城市及工人消費合作社、運輸工人合作社，他們有全國範圍的大規模的複雜的又很集中的組織系統，最高機關是全蘇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來統一領導全國各種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內部，有消費合作社代表會（出席者經常有千餘人）、評議會（議員百餘人）、理事會和監事會，都是由社員代表大會民主選出的。中央聯合會除代表全國消費合作社的利益外，在業務經營方面，向國營工廠購入工業品，並向農民及手工業者購入生產品，大部物品經由各級合作社配給社員，小部份生產物是向海外輸出。他本身亦經營生產事業，如製粉廠、糖果廠、肥皂廠、製鞋廠、罐頭食物廠、茶、咖啡、可可等精製廠，並經營大規模的泰國、牧草場、畜牧等，以供給社員的消費品。同時又負責領導各級消費合作社的組織經營，扶助農業手工業合作社成立，協助各級合作社的教育事業，曾成立了二十五個合作社學校，如列寧格勒高等合作社學校，莫斯科少年合作社學校，中亞細亞合作社學校，各種函授學校，並協助在大學內辦合作社學部，在專門學校內辦合作社學科。參加該中央聯合會機構的，有工人消費合作社中央部（下有一千六百個工人合作社），運輸業職工消費合作社中央部（下有三十八個合作社），加盟共和國中央聯合會六個，八十五個大城市消費合作社。在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內，有一半地區是由區聯合會組成五個州聯合會，再由州聯合會參加中央聯盟，另有一半地區的二百四十八個區聯合會直接參加了中央聯盟，工人合作社是消費合作社總系統中的特殊部分，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權，並有自已的機關代表及保護他的特殊利益。運輸業職工合作社則是工人合作社的特別支脈，是大規模運輸業職工所組織的消費合作社系統。

農業合作社的基本任務，是逐步引導小農經濟加入計劃經濟，經由供銷合作的初級形式，有步驟的提高到生產合作的高級形式，納千百萬農民於社會主義建設的軌道，經過農戶集體化方式達到農業社會

主義改造。農業合作社不混同於農村消費合作社，因消費合作社只負供給生活資料任務，而農業合作社則責供給生產資料，如農業機器、農具、優良種子、肥料、殺虫藥劑等，並進行農產物加工製造和運銷，發放生產貸款，進行飼養家禽牲畜的工作，最後直接進行農業生產集體化。農業合作社基本上可分爲四類：（甲）、農業信用合作社與供銷或購買合作社，（乙）、農業運銷合作社，（丙）改良土壤，改良種子、畜種的利用，機器的簡單生產聯合組織，（丁）、集體農莊。一九二一年八月召開第一次全蘇農業合作社會議，六百個農業合作社，五十一個地方聯合會參加，成立了全蘇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以便由上而下設立各地方聯合會，再普遍的組織各村鎮的農業合作社網。當時是實施新經濟政策初期，工業商業未有大的發展，農業合作社數量不多，其中中央聯合會和各級聯合會及單位農業合作社，大多數是兼營各種農業經濟事業的綜合組織，這樣不但能統一領導農業合作社運動的開展，而且對於生產物的共同推銷、生產物資料的共同購入，信用貸款的介紹，都很方便。但後來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勝利前進，工業商業的發展，農業也逐漸發達，特種農作物亦漸發達，於是原有的綜合性農業合作社，就不適合於新的經濟情況，而先後產生了各種農業合作社，一直發展到六十五種的農業合作業務。因此，僅有一個中央聯合會就很難統一全部農業合作社的經濟活動，全蘇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的各專業部門，都先後分離出來，獨立組織特種農業合作社的經濟活動，這樣的農業合作社共有十六種：農業購買合作社、馬鈴薯加工運銷合作社、燕類運銷合作社、製乳合作社、果實蔬菜加工運銷合作社、煙草運銷合作社、家禽及卵運銷合作社、穀物運銷合作社、畜產合作社、養蜂合作社、種子產銷合作社、蔬菜運銷合作社、集體經營合作社（集體農莊）、農業保險合作社、棉花合作社、出版書籍文具購買合作社等。至一九二七年再由各種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各加盟共和國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大地區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共同組織全蘇農業合作社總聯盟，以進行指導獎勵農業合作社及代表農業合作社利益等工作。基層單位的農業合作社，有綜合性合作社和專業合作社兩種，各根據其業

務的便利，就有一定地區組織地區聯合會（如區聯合會），再由區聯合會共同組織州聯合會，也有由區聯合會直接組織共和國聯合會的。其地方聯合會也有兩種：一是由專業合作社所組織的聯合會，一是由綜合性合作社和專業合作社共同組織的聯合會。各級農業聯合會的成立，是根據農業生產情況相當的一定地區組織起來，不一定與行政區域完全一致，有某種類的農業合作社聯合會，是聯跨數州的。也有些小規模的農業機器利用合作社、土壤改良合作社、家畜合作社等，不參加聯合會的組織，叫作「野生合作社」。

各級蘇維埃政權對於合作社的關係，是在國民經濟會議和地方經濟會議的特別委員會都設置有合作社部，最高國民經濟會議的合作社部，其職責是收集研究合作運動的材料，起草法案和執行。地方國民經濟會議的合作社部，其職責是登記審查合作社，檢查其構成份子和業務經營，是否與合作政策方針符合。蘇聯政府在擬訂國家經濟計劃時，召集合作社幹部，參加討論。政府負責幹部，經常出席合作社的會議作報告。

蘇聯的各種合作社，特別是消費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都與國家經濟建設計劃密切結合着，很完滿的實現了工業和農業的結合，生產與消費的結合，蘇聯製造工業品的原則，是由國營工廠根據每年度的需要來進行適當的生產。為了正確訂定生產計劃，一方面要能明瞭次年度的需要的確定數字，另方面要有製造工業品所必須的原料，才不致有生產過剩或缺少的現象。蘇聯爲着調節某種製造品的需要和生產數量，調節生產數量和原料的供給，由全蘇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與國營工廠訂總合同，預定次年度購買製造品的種類和數量，國營工廠即以此爲根據來規定次年度的製品的種類和數量。負責對國營工廠簽訂定貨合同，預約次年度向國營工廠購入若干工業品的合作社，有全蘇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大合作社，工人消費合作社中央部、運輸業職工消費合作社中央部等。既簽訂了定貨合同，便對國營工廠負有照數購買的義務，國營工廠因已能預知次年度的需要，也就能夠按這數字來調節各

種物品的生產。當簽訂了總合同後，各地方聯合會與大合作社等所需要的工業品，不必在經由中央聯合會配給物資，可直接受到國營工廠的配給，以節省中間轉運及手續的浪費。國營工廠又與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締結關於供給穀物等農產物的總合同，委託合作社代購，消費合作社有照數供給、而國營工廠有照數購入的義務。消費合作社即可以代購農產物做保證享受國營工廠的製造供給。一般農業合作社都負擔供給國營工廠所需原料的任務，例如，烟草工廠需要的工業原料，由烟草運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供給，紗廠的棉花由棉花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供給。凡國營工廠需要的工業原料，都先供給國營工廠，不能在自由市場中以盈利為目的而任意販賣其生產物。農業合作社必須為國營工廠而掌握農產的工業原料，又是為其社員推銷生產品。棉花合作社中央聯合會與國營紗廠訂定次年度購買棉花的總合同，中央聯合會就計算出明年應有棉花生產數量及經營收購棉花數量，將此數字分配給所屬的地方聯合會，規定其明年收購棉花數量的任務，地方聯合會再將此數字具體分配給所屬基層的棉花合作社，單位合作社則負責指導幫助全體社員，明年播種棉花的土地面積若干畝。如果沒有氣候變化的自然災害，就能按預定計劃生產次年度國營工廠所需要的棉花。這樣工業，農業和農業供銷、消費的業務經營，都能有組織有計劃的進行。

蘇聯政府和國家經濟對合作社運動的財政幫助是很鉅大的。第一、一切國營工廠對於私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都規定有明顯的差別待遇，私營商人須要現款及較高的價格購買，合作社則受國營輕工業品的優先供給，所訂生產品價格較對私商更低廉，日用代售商品的信用賒欠形式。合作社經常從國營工廠領到大量賒欠的工業品。第二、小合作社得免除租稅，其他合作社則減低稅率，允許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免稅運銷其生產品。第三、國家經營的運輸機關，給合作社優先利用及優待。第四、國家銀行給合作社以鉅額借款，給合作社以財政上的援助。蘇聯農業銀行全部是國家資本，中央的各加盟共和國的和各地方的農業銀行的任務，是指導信用合作社的經營及對其財政上的援助。但在已成立信用

合作社聯合會地方，則由聯合會代替地方農業銀行，對所屬合作社進行財政的援助。這些信用合作社的資本，也大部分是國家資本，蘇聯政府自一九二四年至二六年三年中，支付二億五百萬盧布的國家資本給信用合作社，中央農業銀行又於一九二六年從國家銀行借國家資本一千五百萬盧布，充農業信用資本之用，由中央農業銀行出借於地方農業銀行，再由地方農業銀行放款於信用合作社。一九二七年又將兼營信用業務的綜合性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及一部份地方農業銀行，改造為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至一九三〇年又將中央農業銀行改為專門扶持農業集體經營合作社的銀行，合併各加盟共和國農業銀行及地方農業銀行為其支店。一般農業合作社則由國家銀行負責通融短期信用貸款。農業合作社亦得到國家經濟很大幫助，一九二七年十月的統計，各種農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資金，僅有三億四千萬盧布，而其貿易總額則在三十億以上，主要是依靠國家的信用貸款和賒欠貨物。在一九二八年農業合作社在國家銀行的借款就是十二億四千五百萬盧布。消費合作社亦向國家銀行通融巨額資金，在一九二六年消費合作社資本一億五千二百萬盧布，借到的國家資本是十億二千三百萬盧布。這些都執行了列寧的方針：「在政治上要這樣對待合作社，使他不僅一般地和經常地獲得優待，並且使這種優待成為純粹資財上的優待（減低銀行利息額等），要用國家資金貸予合作社，這種資金額應比我們借給私人企業的甚至比借給重工業的還要多一些。」（列寧：論合作社）

山東合作運動，正而臨着建立組織系統和解決與國營經濟關係的時候，蘇聯合作社的經驗更值得我們研究。（轉載一九四九年五月廿四日大眾日報）